

# 茂南区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1. 本招标项目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0】15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名称：茂南区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项目

3. 招标单位：茂名市茂南区教育局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668-393677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19/13560063670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督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4. 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 5.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5.1 工程概况：项目规模共涉及茂南区的幼儿园约 120 间，建筑面积 2071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维修改造升级园舍，设施设备添置更新等。其中新建幼儿园活动及辅助用房共 63000 平方米；维修改造园舍 154100 平方米。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下同）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投标人还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设计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负责本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包括月报和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的管理工作（包

括编制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工程预算和结算、合同支付、变更台账等)；负责材料、设备进场检查；负责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各类验收组织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审核本项目竣工资料。

其他工作内容：满足甲方对本工程按绿色施工管理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5.3 招标控制价：5,000,000.000元。

##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6.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10（名）：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5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④以上委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5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于年月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资料。

## 8. 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8.4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戴口罩等）或不符合防控要求的，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疫情防控要求详情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 9.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9.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9.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9.3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9.4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注：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